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67849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邹旋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深圳市卫生检验中心、深圳市预防医学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开展传染病监测与预测预警，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重大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危险性评价，负责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托育机构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和干预，承担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评价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控制、业务领导和相关培训，组织实施对各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邹旋
	开办资金	600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8395.2151617		7536.1223184
网上名称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从业人数	338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	对两个事项进行了登记变更： 1、名称 变更前：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检验中心、深圳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变更后：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深圳市卫生检验中心、深圳市预防医学研究所） 2、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监测 传染病监测 疾病防治研究 疾病预测与疾病发生研究 卫生监督与监测 食品卫生质量监测 学校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监测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 卫生防疫培训；变更后：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详细请查看网上公示平台）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全方位深入开展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一）扎实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市新冠、流感、登革热、猴痘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持续强化新冠综合监测工作，开展新冠病毒重组体XD、KP.2 专题风险评估，编制 52 期新冠监测周报。开展覆盖 3000 人的深圳市社区人群新冠病毒监测及覆盖 6427 人的国家社区人群、医护人员队列和血清学队列监测，灵敏捕捉到 2024 年 7-8 月流行小高峰，为科学防控提供重要支撑。二是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与应对。加强疫情现场指导与评估，定期撰写猴痘和登革热专题风险评估报告，起草《深圳市传染病疫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技术规范》，在全省登革热疫情高发态势下，我市严防死守，实现未出现社区规模性疫情的防控目标，本地病例发病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加强艾滋病、丙肝防控工作。实现全市 VCT 检测和高危人群匿名监测检测、自检等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MSM 哨点监测阳性率逐年下降至 2.75%。“12·1”世界艾滋病日中心防艾短视频全平台播放量破 6000 万。丙肝防控工作实现质的飞跃，检测率位列全省第二、治疗率位列全省第一。四是深圳市代表队在 2024 年全省寄生虫病防治技能竞赛中获“团体综合一等奖”“个人综合一等奖”等 11 个奖项。

（二）预防接种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有序开展各类疫苗接种。全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超过 90%。高质量实施公费项目，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0.08 万剂次、肺炎疫苗 1.79 万剂次，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 36.22 万剂次，在校中小学生流感接种 138.93 万剂次，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 4.23 万剂次。二是做好常规免疫接种监测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加强麻疹、

脊髓灰质炎、乙脑、狂犬病等常规监测，监测指标达到省级要求；参与处置多起严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未产生重大舆情。三是不断提升疫苗接种服务水平。全市推荐的罗湖区翠竹社康中心以高分通过全国预防接种服务规范化建设创优活动现场评审。首次对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进行免疫效果和卫生经济学评价。四是深圳市代表队在2024年全省预防接种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个人一等奖”等多个奖项，并助力广东省获得全国第一名的佳绩。

二、持续推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健康促进工作。

（一）环境健康与学校卫生监测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深入开展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工作案例”被评为全国地市级典型案例，《“软硬并重”提升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卫生水平，护航市民健康出行》荣获全国公共场所与健康领域唯一典型案例。二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卫生学评价。顺利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等5条线路共24座地铁站的卫生防疫验收评价工作。圆满完成“健安”系列专项行动。三是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管理。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成效显著，连续三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下降超过一个百分点。

（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面升级食源性疾病预防系统，实现53家二级及以上医院诊疗信息与广东省平台互联互通。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海关等跨部门食品安全风险合作，与市城管局携手开展毒蘑菇防控行动成功登上央视新闻引发广泛关注。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大湾区分中心建设。二是稳步推进营养健康工作。印发《2024年深圳市碘缺乏病防治方案》，完成2688户常住人口的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开展“营养宣传周”“防治碘缺乏病日”

系列宣传活动，助力市民掌握合理膳食等营养知识。三是深圳市代表队在2024年全省地方病防治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三）消毒与病媒生物监测持续优化。

一是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对蚊类、蝇类、鼠类、蟑螂、蜚虫、恙螨等进行生态学、病原学监测，动态掌握其密度、种群、季节消长以及所携带病原体的风险程度。完成2024年两轮次覆盖全市74个街道740个单位的病媒生物控制效果专项评估。二是做好消毒质量监测。完成1942家次医疗机构、1228家次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以及16家次医院洁净手术室、ICU及实验室的洁净度检测工作；开展新生儿重症监护

（NICU）肠道病毒专项监测。三是全力以赴开展“灭蚊”行动。逐步完善登革热媒介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发布登革热指数、蚊子地图等预警信息，协助爱卫部门开展多轮防蚊灭蚊行动，安排专家支援佛山市登革热疫情。

（四）构建健康教育“新模式”。

一是精心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形成包括微信服务号、订阅号、视频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号和B站等较为成熟的新媒体传播矩阵，全年共发布868条作品，阅读/播放量超过2300万。“深圳疾控”服务号连续3年被国家卫健委评为新时代健康科普大赛优秀微信公众号；《卫监直击》栏目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2023年度广播电视节目优秀奖。二是打造本地传染病防控风向标。已发布42期深圳市疾病风险综合预报，发布登革热、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和毒蘑菇中毒5种疾病风险等级，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三是媒体沟通与舆情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实时监测舆情热点和行业发展，全年无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三、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

（一）党建引领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员培训教育，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业务工作中。积极配合做好市委第八轮巡察，认真查找问题，更好地推动工作开展。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疾控领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风险应对能力，研究疾控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政策措施，通过开展阵地教育培训、严把宣传阵地意识形态审核、严防境外意识形态不稳定因素倒灌和加强安全生产核查等措施扎实推进意识形态日常工作。三是稳妥有序推进疾控机构整合。根据中央、广东省以及深圳市关于深化疾控体系改革的工作部署，顺利完成原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局两家机构的整合与重组，目前新组建的市疾控中心已完成机构挂牌、三定方案、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任命、工作人员转隶以及合署办公等工作。四是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持续开展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在各区选择两个街道的所有医疗机构，覆盖 20 家公立医院、13 家民营医疗机构和 214 家社康中心。全市共遴选 25 名专职、186 名兼职疾控监督员，在 2023 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系统中疾控监督员模块建设。五是政策研究助力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参与研究起草《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 年）》。邀请 20 余名全国公共卫生知名专家针对所有业务科室人员配置、业务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等开展机构诊断，为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指明工作方向。

（二）疾控专业能力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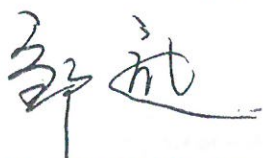
一是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日趋完善。制定《新发和重点传染病早期主动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建立涵盖城市污水、58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6 家市级哨点医院的新发及重点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污水监测预警技术水平全国领先。二是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能力不

断提升。针对重点传染病开展年度、月度及专项风险评估；持续推进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建设，在疾控系统内逐步建立分基地；实施传染病防控与卫生应急能力专项调查，开展疫情大流行应对及场景构建研究。启动传染病监测预警队伍建设专业骨干招生，开展第七期现场流行病学及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技术培训等，举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比武以及深圳-汕尾-赣州三地卫生应急队伍拉动演练等，在2024年度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综合演练中取得第一名的佳绩，我市应急队伍综合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三是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显著增强。完成国家病原微生物保藏中心样本库试点工作，落地全国首个网络版病原基因组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圳市疑难病原体鉴定东中西北四个区域实验室，完成深圳市首个呼吸道宏基因组病原谱监测数据报告。不断夯实突发应急化学毒物鉴定技术平台，2024年新增1000余种农药非靶向筛查数据库。四是智慧疾控建设提速增效。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如期竣工验收；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系统（二期）、“深圳医美查”便民查询系统上线运行；全部二级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率先全国疾控领域发布“深圳市蚊媒分布及其体内病原体宏基因组分析数据产品”。五是科技创新全链条加速突破。主持立项科研项目18项，合同经费合计2917.5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37篇，获得专利授权5项。初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原创技术转化落地活跃，签订横向科技合作项目10项，技术交易登记金额超2千万。探索高水平复合型公卫人才培养新模式，尝试公共卫生规培与MPH培养并轨，毕业时实现“四证合一”可行性。

（三）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聚焦重点，筑牢医疗安全防线。全年查办行政处罚案件3639宗，罚没3725.62万元；国抽任务完

成率达 93.34%。开展“医安”“健安”系列行动，涵盖医疗技术、质量、废物处置等多领域，提升行业安全水平。二是高压整治，净化医疗市场环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无证行医、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代孕及“两非”等关键领域保持高压整治；启用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系统，推进医疗机构自查；在抗（抑）菌制剂专项抽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工作中成效显著。三是制度先行，夯实法治建设根基。起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及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加处罚款事项清单、行政执法风险防控制度等，为执法提供制度保障。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执法记录仪稽查等，确保执法合法规范。四是内强能力，外拓普法。注重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办案能手评选、优秀案例评选、法律知识水平测试、“一月一案”暨疑难复杂案件交流讨论例会等，提升人员素养与办案能力；3 宗行政处罚案件获评国家优秀案例；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市级实训基地建设，举办 6 期卫生监督员培训班、3 期卫生监督辅助人员培训班、22 期管理相对人培训班、7 期市民普法。五是行政管理水平实现质的飞跃。推行行政执法“三项清单”制度，精准高效监管；稳步推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对多类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成 12 家医疗美容医院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及 74 家社会办医院分级监督；创新开展放射防护用品使用警示提醒服务试点，为行业提供新思路。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编号： 202219006674）有效期：2024.11.26-2028.10.09 2、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2154）有效期： 2024.11.19-2030.11.18 3、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BL0061）有效期： 2024.04.29-2029.06.10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绩效：2024 年综合绩效等次未出结果 奖惩：无 诉讼：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填表人：王碧欣
日

联系电话：0755-86587894

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12